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是根据1996年11月16日大会第51/441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2000年9月11日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0年10月16日、11月8日和11月10日第8、第25和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6/55/SR.8、25和26）。

#### 二. 决定草案 A/C.6/55/L.10 的审议

4. 11月8日，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决定草案（A/C.6/55/L.10），并作了口头修正，添加了有关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内容。
5. 11月10日，在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A/C.6/55/L.10（见第6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6.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恢复审议国际经济关系所涉法律问题，并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